

一九四九—一九九二

中國銀行行史
下卷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编著

ISBN 7-5049-2634-5



9 787504 926340 >

中國銀行行史

(1949~1992年)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

下 卷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许树信 赵天朗
封面设计:枫益达文化发展中心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裴 刚 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银行行史(1949~1992年)/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10
ISBN 7-5049-2634-5

I. 中… II. 中… III. 中国银行—经济史—1949~1992
IV. F83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2712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81679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ph.com>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新华印刷厂
尺寸 150 毫米×220 毫米
印张 74.75
字数 1186 千
版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套
定价 180.00 元(上下册)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出版部调换

历史背景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毅然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宣告“文化大革命”结束，举国欢腾。广大人民群众以极大的热情投入革命和经济建设工作，但长期形成的“左”的错误思想仍没有得到彻底纠正，同时，在经济建设上急于求成，提出一些超出国力的高指标，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在前进中出现了徘徊的局面。

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全面、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平反历次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摒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从此，中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国民经济在逐步改革和调整中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胜利地完成了“六五”（1981～1985），“七五”（1986～1990）计划，并开始执行“八五”（1991～1995）计划，中国的综合国力大大增强，人民生活显著提高。在大力进行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重视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各项事业蓬勃发展，欣欣向荣。

实行改革开放，在自力更生基础上积极利用国外技术和资金，广泛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需要加强外汇专业银行，强化外汇管理，更好地组织和运用外汇资金。为此，国务院于1979年3月批准将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分设出来，同时成立国家外汇管理总局，一个机构两个牌子，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管，负责集中管理和统一经营全国的外汇业务。

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国内改革逐步深化，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经济体制由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伴随经济体制改革，我国金融体制也在不断改革。1982年撤销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将外汇管理职能划归中国人民银行。1983年9月，



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后，我国的金融体制逐步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①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格局，同时允许各专业银行进行业务交叉，并逐步对外开放金融市场，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在国内设立营业性机构，经营除人民币业务以外的金融业务，从而使金融业务，尤其是外汇业务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中国银行独家经营外汇业务的局面逐步被打破，但仍保持国家外汇专业银行的特色和国家对外筹资主渠道的地位。

1985年实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打破了信贷资金长期实行统存统贷，吃“大锅饭”的管理体制，国家专业银行实现信贷计划所需要的资金主要靠自己去筹措。

为适应对外贸易发展和外贸体制改革的需要，1987年国务院领导正式明确中国银行为外汇外贸专业银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提出加快发展沿海外向型经济的重大战略，为中国银行各项业务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在国际方面，中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不断取得胜利。1979年中国和美国正式建交，美国冻结中国在美资产问题获最终解决，为中国对外经贸和国际金融事业的发展打开了新的局面。进入80年代后，中国和苏联的关系逐渐改善，中国同周边国家建立起睦邻友好关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指导下，中国进一步发展了同亚、非、欧、北美、大洋洲以及拉丁美洲各国的关系。1990年中国同印尼恢复了邦交。1992年又先后同以色列和韩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全方位的外交和对外经济贸易，为中国银行拓展国际金融业务、筹集外汇资金、增设海外机构、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开创了良好的条件。

中国政府和英国政府1982年开始就香港回归祖国问题进行谈判，1984年9月签署联合声明，宣布中国从1997年7月1日起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这是中国外交取得的又一重大胜利。1986年6月，中国政府和葡萄牙政府就澳门的回归祖国问题开始举行谈判，1987年3月达成协议，中国将于1999年12月20日收回澳门。邓小平“一国两制”统一祖国的构想，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在香港和澳门回归祖国的历程中，港澳中银集团在维持香

① 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改名为中国建设银行）

港、澳门金融秩序、保证港澳平稳过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这个阶段，国民经济曾一度出现过过热和信贷失控的情况，1989年春夏之交还发生了一场严重影响安定团结的政治风波。中国银行的业务发展也因此曾受到过一定的影响。

第十八章 迎接改革开放,改革中国银行体制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夕中国银行的工作

一、澄清外汇工作的是非界限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为了重建国家正常生活秩序,恢复各级政权机关正常运转,清理极左思潮造成的思想混乱,恢复和重振陷于瘫痪的国民经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在各个领域中进行路线分析,揭发批判“四人帮”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煽动的极左思潮,肃清其流毒和影响,澄清是非,从政治思想上划清界限,重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干部头脑,以便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

1977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了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干部动员大会,作了关于开展路线分析的动员报告。

根据会议要求,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组成三个工作组,分赴华南、东北、中南等地开展调查研究和推动基层机构进行路线分析。7月中旬,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了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路线分析汇报会,对吸收和运用国外存款、管好用好国家外汇资金、落实侨汇政策、增加非贸易收入、改善经营管理及加强经济核算等问题进行了大辩论。

经过几个月的群众性揭发批判,揭发了“四人帮”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宣扬的“外汇无用论”,“侨汇危险论”、“对外活动以我为主”等谬论和对银行工作其他方面干扰的大量事实。1977年11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兼中国银行总经理卜明就“四人帮”对金融外汇工作干扰较为严重的六个方面问题,在银行、保险对外工作会议上作了“六个要不要”的总结性批判发言。六个问题是:要不要由中国银行管理国家外汇,要不要积极吸收国

外存款支持国家建设,要不要在对外业务往来中坚持平等互利原则,要不要坚持保护侨汇、服务侨胞的政策,要不要坚持经济核算和合理规章制度以及要不要又红又专,为革命学习业务。

卜明的发言,进一步澄清了银行内部一些模糊认识。他发言肯定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坚持正确政策的观点,批判了“四人帮”在外汇工作中散布的各种谬论,清除其对中国银行工作的影响。他指出:外汇管理工作是国家一项重要工作,中国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受权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国家外汇,配合对外贸易由国家统一经营的方针,合理使用外汇资金。那种强调“需要的就是合理的”,藉口“反对条条框框”,实际是反对外汇工作由国家统一管理,破坏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国家外汇的行为;中国银行按照国家政策利用港澳分行吸收的存款,转贷给国内交通、外贸等部门和地方创汇企业,支持发展远洋运输和增加出口创汇能力,是完全正确的,把利用外汇贷款建设远洋船队、引进先进设备说成是什么“以买船压造船”,“破坏自力更生”,是“崇洋媚外”,“洋奴哲学”等,是完全错误的;侨汇是中国银行一项传统业务,自建行以来一直办理这项业务,为海外同胞和归侨、侨眷服务,这对团结海外广大华侨、港澳同胞,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增加侨汇收入,支持社会主义建设有着积极意义的。侨汇是海外华侨和港澳同胞的劳动所得,归侨、侨眷接受海外亲属的汇款是合法收入,不能把广大华侨和港澳同胞看成资产阶级,把为华侨服务说成是为资产阶级服务;银行工作是一项联系国内外经济活动的复杂工作,如果没有规章制度,不进行经济核算,怎么能保证各项业务有序地进行;党和国家要求,各行各业的干部都要努力精通技术和业务,使自己成为内行,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中国银行要求全体行员,努力学习政治,学习外文,钻研业务,建成一支业务上精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干部队伍,“四人帮”反对又红又专,把红与专对立起来,谁要学习业务,学习外文,就给谁扣上“业务挂帅、走白专道路”,“只讲业务,不讲政治”的大帽子,在这种思想影响下,许多老同志想教不敢教,年轻人想学不敢学,不少地方银行出现熟悉业务、外文的人员青黄不接的情况,严重地影响了工作开展。

中国银行广大职工经过一年多的路线分析和批判,又从各个角度揭发批判了“四人帮”在银行工作中散布的流毒和影响,澄清了是非,拨乱反正,正本清源。这对正确贯彻政策、推动工作具有积极意义,为改革开放奠定

了良好的思想基础。但是,1977、1978两年,在“两个凡是”⁽¹⁾的影响下,人们思想认识还有“禁区”,还有些想说不能说,想做不敢做的事情,要做些对国家建设有益的事还得设法绕过“禁区”。例如筹措国外资金,为了避开外债的嫌疑,只得采取“同业相互存款”⁽²⁾、“存款便利”等做法。这些认识问题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得到彻底澄清并获得解决。

二、贯彻国家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规定

1977年,国务院采取果断措施推动工农业生产,恢复交通运输,促进物资交流,稳定金融物价,进行法制建设,重新建立全国银行集中统一的管理制度和体系,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在货币发行、信贷管理、结算管理、现金管理等方面,充分发挥其职能。

1977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几项规定》,主要内容是:各级银行要深入批判“四人帮”干扰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罪行,贯彻落实“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和各项金融政策,充分发挥银行职能作用,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中国人民银行是全国信贷、结算和现金活动的中心,要坚持银行业务工作的集中统一,建立指挥如意、政策和制度能够贯彻到底的银行工作系统。规定明确:中国人民银行为国务院部委一级机构,与财政部部分设,省、市、自治区以下的银行机构亦比照办理。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实行总行与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³⁾双重领导,以总行为主,做到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制度,统一资金调度,统一货币发行。为了确保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银行必须严格执行贷款计划规定。加强信贷收支管理工作,加强现金管理,严格结算纪律,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基本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分口管理。办好农村信用社。地方政府要切实保障中国人民银行的一整套基本制度贯彻执行,打击贪污盗

(1) 1977年2月7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和《解放军报》发表了《学好文件抓住纲》的社论,提出“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

(2) 同业相互存款是中国银行与外国银行间相互在对方银行存款,以表双方合作。但是,实际上,中国银行在对方银行存款金额少,外国银行在中国银行存款金额多,以此办法利用国外银行资金

(3)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省、市、自治区政府称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后恢复为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

窃、投机倒把,纠正不正之风,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加快国民经济建设速度,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金融阵地。

中国银行为贯彻国务院上述规定,推动中国银行工作开展,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组织职工认真学习文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增加机构,充实队伍。1976年末,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和国内分支机构共有54个,职工2344人。1978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分设后,中国银行为解决干部缺少问题,总管理处决定采取减少职工去“五七干校”并陆续调回在干校劳动的人员、商调原中国银行调离职工归队、招收“文化大革命”期间毕业下放基层劳动锻炼的学生入行等办法,抓紧充实干部队伍。经过一年多工作,队伍有了扩大。到1978年末,国内机构增至64个,职工增至4000余人。

(二)狠抓侨汇业务。1978年2月,国务院批转了外交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积极争取侨汇的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侨汇政策,非经省以上人民政府书面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查阅银行侨汇档案和文件。严禁向归侨、侨眷强行摊款、借款、侵吞侨汇。为调动地方政府积极性,决定恢复“文化大革命”前实行的侨汇分成,增加侨汇物资供应,举办外币存款,为华侨和侨眷的资金安排投资出路。此后,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了侨汇物资供应工作座谈会,检查落实上述规定。

(三)筹备召开海外行经理会议。1978年4月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先后派出工作小组赴港澳地区,调查海外机构业务情况,听取汇报,征求意见,拟对1974年以来中国银行海外机构工作方针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总结修订,为发展海外业务作准备。

(四)及时掌握外汇工作情况。1978年5月,中国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健全请示报告制度的通知》下发了关于外汇工作请示报告的通知,要求各地分行每季向总管理处报告国际结算、侨汇、外汇贷款等业务的变化情况,以便及时掌握全面情况,采取措施指导工作。

(五)酝酿中国银行体制改革。1978年6月,中国银行召开会议讨论在新形势下如何开展业务问题。会议认为,打倒“四人帮”后,清除了政策思想方面的障碍,国家决定对外采取开放政策,要求金融部门为国家建设筹集资金发挥更大作用,工商企业希望银行提供更多的优质服务,中国银行自感任务光荣和艰巨。由于对外贸易发展,出口增加,外汇收支扩大,但是



外汇管理多头，商品计价混乱，截留、逃汇现象时有发生，急需采取措施，加强外汇管理。国家决定大力吸引外资，要求中国银行国内、外分支机构加强吸收存款和筹集外资，通过发放本、外币贷款和国际结算，支持外贸公司和其他出口企业创汇，参与国际金融活动，对外商谈和签订各种金融或贷款协议。为适应这一新形势的需要，应该重新明确中国银行是国家外汇专业银行，是全国外汇管理机构，主要办理国际结算、外贸信贷、外汇信贷、外币出纳和筹集外汇资金等业务，并统一管理国家外汇。在体制上，应适当提高中国银行的地位，其建制应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在财务管理上实行独立核算。这些酝酿形成了中国银行体制改革的初步思路。

三、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

为恢复、发展国民经济，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76年12月至1977年上半年先后召开了一系列会议，强调整顿企业，恢复和发展生产，提出“一年初见成效，三年大见成效”。1978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国务院又提出《关于1976—1985年发展国民经济十年纲要》，要求将钢铁、石油产量翻一番。各有关经济部门为执行发展计划，纷纷向中国银行要求贷款。继交通部向中国银行申请增加贷款购船、修建集装箱项目外，石油部提出利用中国银行外汇贷款加快海上石油勘探开发，建设海上新油田，冶金部要求中国银行发放外汇贷款兴建上海炼铁厂，改造鞍山、本溪钢铁厂等大型建设项目约需数十亿美元。为支持国家经济建设，中国银行积极地开展工作。

(一)大力吸收外汇存款，筹集外汇资金。为进一步满足国家建设资金的需要，中国银行扩大宣传，增设网点，大力吸收存款，同时积极吸收海外同业资金。70年代西方国家经济不景气，资金过剩，中国资信好，对外债务不多，外国银行希望向中国银行提供“存款便利”。从1977年起，中国银行积极与外国银行接触，研究外国银行提供贷款的可能和条件。通过接触谈判并经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银行于1978年9月，首次与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在北京签订了100亿法国法郎的存款协议(约合22亿美元)。12月又与英国渣打银行、劳合银行、米兰银行、国民西敏士银行等10家银行签订了总额为12亿美元的存款协议，用于进口对方国家工业设备和资本物资。1977年，日本输出入银行副总裁访华时，双

方就日方向中国银行提供贷款的方式、利率等问题交换了意见。与日本东京银行谈判日本商业银行为执行中日长期贸易协议向中方提供银团贷款问题。截至1978年，中国银行外汇存款余额为22.5亿美元，比1976年16.7亿美元增长35%，其中港澳中资各行存款余额18.8亿美元，占外汇存款总额的83.6%。

(二)发放外汇贷款，支持出口企业创汇。1977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外贸部于江苏省无锡市召开了短期外汇贷款工作会议，讨论外汇贷款工作中审批权限过于集中、层次多、手续繁，使用外汇贷款引进设备的配套人民币资金，贷款期限过短等问题，会后，中国银行对1973年制订的《短期外汇贷款试行办法》进行修改，1978年9月由财政部将修改后的新贷款办法上报国务院批准发至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新贷款办法基本上满足了各地的要求，对支持出口企业发展生产具有积极意义。中国银行加强了外汇贷款力度，至1978年末外汇贷款余额为8.9亿美元，比1977年增长66.4%。

(三)做好国际结算工作。为配合对外贸易的发展和出口地区的扩大，中国银行积极扩大海外代理行关系。许多内地的中国银行机构，增办了国际结算业务，开始办理对港澳地区的出口结算，有条件的行还开办了远洋出口结算，支持内地外贸部门开展进出口业务。1978年中国银行在江苏省镇江市召开了出口结算工作会议，总结了出口结汇工作经验，制定了《中国银行办理出口跟单信用证业务基本规程》和《中国银行办理无证出口结算业务规程》等文件。为加强出口收汇工作，要求各行提高审单速度和质量，减少差错。上述措施对加快出口和安全收汇起了积极的作用。

总之，1977、1978两年，由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恢复经济的政策，国民经济开始好转。工农业生产有所恢复，工业总产值1977年比上年增长14.3%，1978年又增长13.5%。进出口贸易发展较快，1977年出口75.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8%，进口72.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9.5%；1978年出口又比上年增长28.4%，进口比上年增长51%。全国银行存贷款也发生了变化，1977年存款比上年增长8.7%，贷款比上年增长7.9%；1978年存款比上年增长6.6%，贷款增长11.2%；国家贸易外汇，非贸易外汇收支也有了一定的改善。



第二节 中国银行的体制改革和基本任务

一、向国务院提出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报告

(一)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这是一次极其重要的历史性会议。会议端正了党的思想作风,提出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明确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实行改革开放的决策。会议标志着中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这次会议,也为中国金融业实行改革指明了方向。

经过1977年、1978年两年工作实践,经过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银行工作的决定,中国银行从总结工作中认识到了继续努力的奋斗目标,广大职工从实践中提高了辨别是非的政策思想水平。对中国银行需要改革和如何改革有了共识和初步的设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中国银行体制改革更明确了方向,坚定了信心。

同时,国际形势朝着有利方面发展,1979年1月,中美两国建立外交关系。随即,中国领导人邓小平首次访美。3月,美财政部长访华,草签中美解冻资产协议,解决了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中国对外关系进一步发展,也促使中国银行加快了体制改革的步伐。

(二)中国银行体制改革方案。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国人民银行经过酝酿研究提出了中国银行体制改革方案,于1979年2月上报国务院审批。方案的基本内容,共分六个方面:一是为加强外汇管理。建议成立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并将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分设出来,仍称中国银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银行对外两块牌子,内部一个机构,成立党组,直属国务院领导,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管。二是中国银行总管理处改为中国银行总行。中国银行总行(简称总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简称总局),设总行行长兼总局局长一人,副行长兼副局长若干人。总行、总局下设国际结算、外汇管理、计划和资金管理、信贷(包括本、外币信贷)、财务、营业、国际金融研究等九个局级机构,各局设局长一人,副局长若干人,对外称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工作量大的省内省、市、自治区及重要口岸设

中国银行分行、外汇管理分局。分行设行长、副行长，分局设局长、副局长，对外称分行总经理、副总经理。三是中国银行分、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分局的工作，实行总行、总局和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双重领导，业务工作，以总行、总局领导为主。党务工作和政治工作以地方领导为主。有关外汇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度、计划等，经国务院批准后，由总行、总局下达，或与有关部委联合下达，中国银行总、分、支行，国家外汇管理总、分局干部的任免、调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干部管理办法办理。四是中國银行总行保留董事会和监察人会，但同过去代表股东权益的董事会、监察人会具有不同性质。新的董事会和监察人会人数可适当增加，聘请一些国内外有影响的人士担任，并由政府指定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五是中国银行总分行、国家外汇管理总分局受权管理国家外汇，在这一点上，具有国家机关性质，但它的绝大部分业务都属于企业性质。因此，各级机构一律按企业管理，实行独立核算。请拨给一定数量的外汇、黄金储备资金和人民币营运资金。所有海外行每年的盈利，建议留存总行作为营运资金。六是有关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系统的外事归口、文电机要，劳动指标、基建投资和费用开支等，建议与外交部等有关部门直接挂钩。

二、认真贯彻执行体制改革方案和各项指示

国务院对中国银行体制改革十分重视。于1979年3月批准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并发至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直属机构贯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为尽快搞好中国银行体制改革，于1979年4月专门对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的通知，指出改革中国银行体制是充分发挥中国银行管理外汇、经营外汇业务、组织外汇资金的作用，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措施。通知首先明确了中国银行的性质和任务：中国银行是国家指定的外汇专业银行，负责统一经营和集中管理全国的外汇业务。各级机构，按经济区划和业务需要，力求精简的原则设置。从1979年起中国银行实行总行、分行、支行三级核算。经营业务所需资金由中国银行总行统一掌握，各地中国银行外贸信贷资金由中国银行总行核定拨给。

通知还确定了中国银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的十项主要工作，共分三

个方面,一是根据国家授权,加强外汇管理工作。包括:制订外汇管理条例;制订和公布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汇价;对一切贸易和非贸易外汇收支实行检查、监督;统一掌握与调度国家外汇资金,并做好国际收支平衡工作;管理侨资银行,外资银行和合资银行、并审查这类银行的业务、账务。二是业务经营。包括:统一经营国家外汇,办理一切贸易和非贸易国际结算业务;办理与国际银行间的存款、贷款业务;办理外币存款、华侨存款、国际汇兑和华侨汇款;办理外汇信贷和外贸信贷(未设中国银行的地方委托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开展对外金融活动,研究国外金融动态;海外分行可经营当地法令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三是委托事项。包括:受政府委托,参加有关国际金融组织和其他经济、贸易和金融的对外活动及谈判,并签署有关文件;代办中国人民银行的委托业务。

在上述通知发出后,中国人民银行又陆续发出指示,对中国银行在新体制下经营管理工作作出具体规定。财务会计自成系统,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设会计科目,编制会计报表。自建统计报表制度。自行统一管理人员、编制、劳动工资。并明确中国银行为企业编制。上述规定从1980年起实行。

中国银行对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体制改革方案和中国人民银行贯彻国务院批示所作的各项指示,均积极认真执行,逐项落实。为此,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银行先后召开了三次全国性会议,即1979年7月的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监察人会议,海外行经理会议及1980年1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分行经理会议,进一步开展贯彻落实工作。

三、新时期的基本任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从1979年起,中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中国银行必须实行体制改革。这是中国银行历史上又一次重大转折。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银行作为国家特许的外汇专业银行经营管理外汇业务,贯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银行专业化的要求,职责分明,稳步发展。进入新时期,中国人民银行于1979年2月召开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为加强金融工作,适时进行金融改革,提出了九项具体措施,其中加强外汇统一管理,搞好外汇计划平衡,即是措施之一;中国人民银行在会上还特别提出利用外国银行贷款和用银行名义对外

融资担保等,统一由中国银行总行归口办理。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向国务院提出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十分关心、支持中国银行工作,重视发挥中国银行的作用。1979年3月,在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体制改革报告后,中国人民银行又下发了执行中国银行体改方案的通知,并提出中国银行今后工作的基本任务。1980年1月,中国银行召开的全国分行经理会议(进入新时期第一次会议)上进行了充分讨论,安排了全行工作。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并报国务院。1980年8月,国务院对中国银行该年1月全国分行经理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作了重要批示,明确指出新时期中国银行的基本任务是:认真履行国家外汇专业银行职能,做好各项外汇工作,组织和积累更多的外汇资金,在管好用好外汇资金上下功夫,真正发挥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促进、调节和监督作用,为加快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批示还强调,利用外资是国家一个长时期的重要决策;各级政府必须加强对中国银行的领导,检查和支持中国银行的工作。

为了实现上述基本任务,中国银行提出主要从六方面开展工作:一要配合对外贸易发展和其他对外经济往来,为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开展来料加工、补偿贸易、装配业务、合营企业和技术合作等办好一切贸易和非贸易的国际结算业务。二要根据国家授权,加强外汇经营管理,对一切贸易和非贸易外汇收支实行检查监督,统一调度外汇,并做好国际收支平衡工作。三要大力开展同外国银行之间的业务往来,有计划地筹措外汇资金,办好外汇信贷和外贸信贷工作。四要贯彻党和国家的侨务、侨汇政策,增加侨汇和其他非贸易外汇收入,多为国家积累外汇资金,为加快国内建设,实现四个现代化多做贡献。五要积极开展国际金融活动,研究国外金融动态,受委托参加联合国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经济学术组织的活动以及贸易金融对外谈判。六要加强海外机构工作,调动积极性,合法经营,稳健发展,为祖国建设服务。这个时期,国家改革开放迅速发展,沿海发展战略深入推行;国民经济经过治理整顿,加强宏观调整,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形势发展的要求,中国银行在工作中必须积极进取,不断探索,一方面做好传统业务,另一方面开拓新业务领域,努力把外汇工作做活,为国家利用外资铺路,为完成国家提出的中国银行基本任务而努力。